

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政府办公厅的大力指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09〕2号）要求，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深入开展，公开内容进一步拓展，公开形式不断规范，公开制度得到较好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果。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 一、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建设

1.加强组织领导。我办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工作机制。为确保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按照“统一领导、归口负责、综合协调、各司其职”的原则，成立了由宋卫民副主任任组长，崔燕、孙廷宪、甄士军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措施，协调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进行，为《条例》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基础。人事秘书科作为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科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不断完善制度。按照国家、省和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文件要求，制定了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及保密审查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各科室实行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并纳入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相关科室人员明确分工、细化步骤、优化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

开、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认真审定每一个对外公布信息。每个政府信息的产生要由办主要领导审批，并明确该信息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还是“不予公开”，对不予公开的说明具体理由。明确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限，按照“合法、全面、准确、及时”的要求公开政府信息，并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发生变化或失效时及时更新。

3.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组织机关干部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市政府相关文件，不断提高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认识到新形势下服务业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日益紧密，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针对性地加强对我办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其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在我办营造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在淄博市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网站上开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拓展了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使政府信息广泛及时公开。

##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2008年，我办在淄博市政府信息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7条。其中涉及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工程推进情况、家电下乡、市场供应、生猪定点屠宰等我办职能内的业务工作。

## 三、其他情况

1.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规定，定期针对性地进行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我办公布信息的及时、完整、正确。

2.我办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承办此项工作的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升；公开的信息量较少；信息公开的内容相对单一。下一步：一是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二是加强组织领导，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

3.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公开工作，结合我办情况提出以下建议：组织专业培训，提升工作能力。